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6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天”)与三元达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签订《ODM采购协议》，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三元达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南天在接到法院传票后对三元达公司与重庆南天货款纠纷一案提起了反诉。2015年7月，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民初字第4831号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5-041)。

（二）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天”)于2015年5月19日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杰科技”)签署了货物买卖合同，因佳杰科技履行合同的要求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上海南天暂缓支付货款，佳杰科技公司就货款纠纷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南天按时前往法院参加了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一审宣判后，公司及重庆南天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民终字第 41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执行。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3,692 元，由上诉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8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上海南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佳杰科技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68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按每日 0.05% 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292 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 1,646 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 6,646 元，由被告上海南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法院。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南天决定不上诉，该判决将生效，上海南天将履行支付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判决结果，重庆南天需支付三元达公司合同款 1,885,304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本案相应诉讼费。

重庆南天已于 2015 年 6 月对上述逾期付款利息 330,870.85 元（按账款金额计算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根据判决结果，上海南天预计需支付佳杰科技公司 7.8 万元及相应诉讼费。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民终字第 4170 号民

事判决书》

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 8684 号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